



医药学院 610 2 12025632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乡镇执业助理医师 应试指导

北京大学医学部专家组◎编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医药学院 610 2 12025632

11003

11003 145 11003 145 11003 14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乡镇执业助理医师应试指导

北京大学医学部专家组 编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GUOJIA YISHI ZIGE KAOSHI—— XIANGZHEN ZHIYE ZHULI YISHI YINGSHI ZHIDA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应试指导/
北京大学医学部专家组编.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659-0354-0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医学—资格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R1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7440 号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乡镇执业助理医师应试指导

编 写: 北京大学医学部专家组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电话: 010-82802230)

地 址: (10019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

网 址: <http://www.pumpress.com.cn>

E - mail: booksale@bjmu.edu.cn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高 敏 曹 智 宋建君 责任校对: 金彤文 责任印制: 张京生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5 字数: 65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9-0354-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2011年2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扩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范围的通知”。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是在现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的，针对乡镇卫生院在岗行医但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的单独考试。该考试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单独命题，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考试合格者可获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地点限定在乡镇卫生院。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科目多、内容广，考生要顺利通过考试，拥有一套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的辅导用书非常重要。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出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用书已有多年的，并以其权威性、实用性受到了广大考生的欢迎，成为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品牌图书。

为了帮助参加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提高复习效率、顺利通过考试，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组织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及附属医院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精心编写了这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本套丛书紧扣考试大纲要求，涵盖大纲所要求的各个考点，重点突出，题目严谨，实战性强，是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必备用书。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学人文综合

第一篇 卫生法规	2
第一单元 执业医师法	4
第二单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
第三单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8
第四单元 母婴保健法	10
第五单元 传染病防治法	10
第六单元 艾滋病防治条例	14
第七单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5
第八单元 药品管理法	16
第九单元 处方管理办法	17
第十单元 献血法	19
第二篇 医学伦理学	20
第一单元 绪论	21
第二单元 医学道德的原则和规范	21
第三单元 医疗活动中的人际关系道德	23
第四单元 预防医学道德	24
第五单元 临床诊疗中的道德	25
第三篇 医学心理学	28
第一单元 绪论	28
第二单元 心理卫生	29
第三单元 心身疾病	30
第四单元 患者的心理问题	30

第二部分 预防医学综合

第一篇 预防医学	34
第一单元 绪论	36
第二单元 医学统计学方法	38
第三单元 人群健康研究中的流行病学原理与方法	43
第四单元 临床预防服务	48
第五单元 人群健康与社区卫生	55

第三部分 临床医学综合

第一篇 症状与体征	66
第一单元 发热	68
第二单元 咳嗽与咳痰	70
第三单元 咯血	70
第四单元 呼吸困难	72
第五单元 发绀	73
第六单元 呼吸频率、深度及节律变化	73
第七单元 呼吸音	74
第八单元 啰音	74
第九单元 水肿	75
第十单元 胸痛	76
第十一单元 心脏瓣膜听诊区及心脏杂音	76
第十二单元 脉搏	78
第十三单元 恶心与呕吐	78
第十四单元 进食哽噎、进食疼痛、吞咽困难	79
第十五单元 腹痛	80
第十六单元 腹泻	81
第十七单元 呕血及便血	82
第十八单元 黄疸	84
第十九单元 腹水	84
第二十单元 肝大	85
第二十一单元 脾大	86
第二十二单元 尿路刺激征	86
第二十三单元 排尿异常	87
第二十四单元 血尿	87
第二十五单元 异常白带	88
第二十六单元 异常阴道流血	88
第二十七单元 头痛	89
第二十八单元 意识障碍	90
第二篇 呼吸系统	91
第一单元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92
第二单元 支气管哮喘	95
第三单元 呼吸衰竭	97
第四单元 肺炎	100
第五单元 支气管扩张症	102
第六单元 肺结核	104
第七单元 肺癌	108

第八单元 胸部损伤·····	112
第三篇 心血管系统 ·····	115
第一单元 心肺复苏·····	116
第二单元 慢性心力衰竭·····	119
第三单元 急性心力衰竭·····	123
第四单元 心律失常·····	124
第五单元 风湿性心脏瓣膜病·····	126
第六单元 原发性高血压·····	128
第七单元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29
第八单元 休克·····	135
第四篇 消化系统 ·····	138
第一单元 食管、胃、十二指肠疾病·····	140
第二单元 肝脏疾病·····	147
第三单元 胆道疾病·····	154
第四单元 急性胰腺炎·····	159
第五单元 急性肠梗阻·····	162
第六单元 急性阑尾炎·····	164
第七单元 痔、肛裂、肛瘘、肛周脓肿·····	165
第八单元 结、直肠癌·····	168
第九单元 消化道大出血·····	171
第十单元 腹股沟疝·····	174
第十一单元 腹部闭合伤·····	176
第五篇 泌尿系统 (含男性生殖系统) ·····	179
第一单元 肾小球疾病·····	180
第二单元 慢性肾小球肾炎·····	181
第三单元 肾病综合征·····	182
第四单元 尿路感染·····	184
第五单元 肾、输尿管结石·····	187
第六单元 急性尿潴留·····	189
第七单元 膀胱癌·····	190
第八单元 急性肾衰竭·····	191
第九单元 慢性肾衰竭·····	192
第六篇 女性生殖系统 ·····	195
第一单元 女性生殖系统解剖·····	200
第二单元 妊娠诊断·····	204
第三单元 孕期监护与孕期保健·····	206
第四单元 正常分娩·····	210
第五单元 正常产褥·····	215
第六单元 病理妊娠·····	217
第七单元 妊娠合并症·····	230

第八单元	异常分娩	233
第九单元	分娩期并发症	239
第十单元	产褥感染	244
第十一单元	女性生殖系统炎症	246
第十二单元	生殖内分泌疾病	249
第十三单元	子宫肌瘤	253
第十四单元	宫颈癌	255
第十五单元	卵巢肿瘤	257
第十六单元	计划生育	259
第十七单元	妇女保健	266
第七篇	血液系统	268
第一单元	贫血	268
第二单元	缺铁性贫血	269
第三单元	出血性疾病	271
第四单元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73
第八篇	内分泌系统	276
第一单元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276
第二单元	糖尿病	278
第九篇	精神神经系统	285
第一单元	头皮损伤	286
第二单元	颅内压增高	286
第三单元	脑损伤	287
第四单元	急性脑血管病	289
第五单元	蛛网膜下腔出血	292
第六单元	癫痫	293
第七单元	精神分裂症	295
第八单元	抑郁症	296
第十篇	运动系统	298
第一单元	骨折	299
第二单元	手外伤	304
第三单元	肢(指、趾)体离断	305
第四单元	急性化脓性骨髓炎	306
第五单元	脊柱结核	306
第六单元	劳损性疾病	307
第七单元	类风湿关节炎	309
第十一篇	儿科	311
第一单元	绪论	314
第二单元	生长发育	314
第三单元	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	316
第四单元	营养和营养障碍疾病	316

第五单元	新生儿与新生儿疾病·····	320
第六单元	常见发疹性疾病(麻疹、风疹、幼儿急疹、水痘、猩红热)·····	324
第七单元	结核病·····	327
第八单元	小儿腹泻病·····	328
第九单元	呼吸系统疾病·····	330
第十单元	泌尿系统疾病·····	334
第十一单元	血液系统疾病·····	336
第十二单元	神经系统疾病·····	339
第十三单元	先天性心脏病·····	340
第十二篇	传染病、性传播疾病·····	343
第一单元	总论·····	344
第二单元	常见传染病·····	345
第三单元	性传播疾病·····	355
第十三篇	其他·····	358
第一单元	风湿性疾病·····	360
第二单元	无菌技术·····	363
第三单元	围手术期处理·····	365
第四单元	体液平衡与补液·····	369
第五单元	外科感染·····	373
第六单元	损伤·····	376
第七单元	急性乳腺炎·····	381
第八单元	乳腺癌·····	382
第九单元	急性中毒·····	384

第一部分 医学人文综合



第一篇 卫生法规

大纲要求

卫生法规

单元	细目	要点
一、执业医师法	1. 概述	医师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2. 考试和注册	(1)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2) 医师资格种类
		(3) 医师执业注册及其执业条件
		(4) 准予注册、不予注册、注销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的适用条件及法定要求
		(5) 对不予注册、注销注册持有异议的法律救济
	3. 执业规则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2) 医师执业要求
		(3) 执业助理医师的执业范围与要求
	4. 考核和培训	(1) 医师考核内容
		(2) 医师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3) 表彰与奖励
	5. 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执业	(1) 医疗机构执业要求
		(2) 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 病历书写、复印或者复制
		(2) 告知与报告
		(3) 病历资料的封存与启封
四、母婴保健法	1. 孕产期保健	(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 产妇、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
	2. 行政管理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许可

续表

单元	细目	要点
五、传染病防治法	1. 概述	(1) 传染病防治原则
		(2) 传染病的分类
		(3) 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适用范围
	2. 传染病预防	(1) 预防接种
		(2) 传染病监测
		(3) 传染病预警制度
		(4) 医疗机构的职责
		(5)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合法权益保护
	3.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传染病疫情的报告
	4. 疫情控制	(1) 传染病控制
		(2) 紧急措施
	5. 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1. 概述	(1) 艾滋病防治原则
		(2) 不歧视规定
	2. 预防与控制	(1) 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2) 艾滋病患者隐私权的保护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 概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含义
	2. 报告与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八、药品管理法	1. 概述	药品的含义
	2. 药品监督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3. 法律责任	违法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法律責任
九、处方管理办法	1. 处方管理的一般规定	处方书写规则
	2. 处方权的获得	(1) 处方权的取得
		(2) 开具处方的条件
	3. 处方的开具	(1) 开具处方的规则
		(2) 开具处方的要求
	4. 法律责任	医师的法律责任
十、献血法	医疗机构的职责	医疗机构用血要求

第一单元 执业医师法

第一节 概 述

1. 立法宗旨 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医师的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最终为保护人民健康。

2. 适用范围 为依法取得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

3. 执业医师的社会责任 为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第二节 考试与注册

一、考试资格

由于分为医师和助理医师两类,学历水平也分为医学本科及以上、大专和中专三类,同时还有中医、西医之分。因此考试资格的分类情形比较复杂,也比较难以记忆。但应记住:① 只有本科及以上才能报考执业医师;② 大专及中专必须先取得助理医师并工作一定年限才能报考执业医师;③ 凡参加报考医师或报考助理医师,都必须在相应的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中,在有执业资格的执业医师指导下,试用期满一年;④ 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的中专或大专学历者要报考执业医师其需要工作的年限肯定应有区别,前者为工作满五年,后者为工作满两年。

(一) 执业医师考试资格

1. 医学本科以上学历者,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专业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

2. 医学大专学历者,已取得助理医师证书,在医疗、预防、保健专业机构中工作满2年;

3. 医学中专学历者,已取得助理医师证书,在医疗、预防、保健专业机构中工作满5年。

(二) 助理医师考试资格

医学大专或中专学历者,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专业机构中试用满1年。

(三) 传统医学

以师带徒3年或多年实践确有专长的,经考核与推荐,另行参加医师或助理医师考试。

“试用”都是对第一次参加助理医师或医师者的要求,如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满1年→医师考试。

2. 大专学历:试用满1年→助理医师考试合格→工作满2年→医师考试。

3. 中专学历:试用满1年→助理医师考试合格→工作满5年→医师考试。

二、注册、不予注册及注销注册的规定

(一) 注册

指卫生行政部门对考试合格、取得医师资格者,经审批同意并发给执业医师证书的过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注册申请后,应于30日内做出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虽考试合格但若不注册就行医执业,按规定仍属于违法。

(二) 不予注册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如精神病患者。
2. 受刑罚、执行完毕尚不满两年者。
3. 受吊销执业医师证书行政处罚的,自决定之日起不满两年者。
4. 其他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三) 注销注册的情形

1. 死亡或宣告失踪者。
2. (正在)受刑罚的。
3. (正在)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 考核不合格被暂停3~6个月执业活动,期满再考仍不合格的。
5.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两年的。
6. 其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四) 变更注册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手续;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当先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事项和医师执业证书编码,然后到拟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注册事项的,除依照上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新的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并发给新的《医师执业证书》。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在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医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过程中,在《医师执业证书》原注册事项已被变更,未完成新的变更事项许可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五) 重新注册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以及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依法重新注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首先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接受3~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执业注册。

三、对不予注册或对给予注销注册而与卫生行政部门发生异议时的法律救济

《执业医师法》第十五条规定,受理申请注册的卫生行政机关对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若对此有异议的,可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规定，被卫生行政机关注销注册者，对注销注册有异议的，也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业规则

一、医师的权利（共七项）

1. 诊治、调查、处理、出证权——在执业范围内诊治、调查、处置，选择合理方案，出具医学证明。

2. 基本工作条件权。
3. 研究、交流、学术团体参加权。
4. 培训与继续教育权。
5. 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保护权。
6. 获得工资、津贴、福利待遇权。
7. 提出意见、建议权与民主管理权。

二、医师的义务（共五项）

1. 遵守法律、法规及技术操作规范。
2. 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履行职责、服务患者。
3.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4. 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水平。
5. 宣传卫生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三、具体执业要求

1. 关于采取医学措施和出具医学证明：必须亲手操作才能出具相应证明，应及时书写病历。严禁隐匿、伪造、销毁医学文书。

2. 禁止出具与执业范围、类别不符的医学证明。
3. 应对危急患者紧急抢救。
4. 使用国家批准的药品、器械和消毒剂。
5. 不得随意使用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6. 如实告知病情，还要注意不良后果。
7. 实验性治疗需医院批准，并经患者同意。
8. 不得收取患者财物或不正当利益。
9. 遇特殊情况，如灾害事故、传染病流行等，要服从单位及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10. 发生医疗事故、发现传染病应及时报告单位或卫生行政部门。
11. 发现涉嫌伤害事件、非正常死亡的，应报告公安部门。

12. 助理医师应在医师指导下，在专业机构中按执业类别执业。但农村的助理医师可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

第四节 考核与培训

一、考核组织、内容、结果

考核组织——卫生行政机关委托有关机构或单独组织；考核内容——业务水平、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考核结果——需报告原医师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机关。

二、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暂停其 3~6 个月执业活动，参加培训学习。若再考核仍不合格者，注销执业证书。

三、表彰与奖励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优秀医师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2.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3. 在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等紧急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时，有救死扶伤、表现突出的。
4.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情形的。

第五节 法律责任

重点为第三十七条关于医师 12 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即不履行上述规定的法定义务和违反上述执业规则要求之一的，一般情况下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医师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单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是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执业的规则和要求为：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2.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3.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悬挂在明处。
4. 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5. 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7. 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佩戴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8.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9.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10. 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关系人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主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11. 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2. 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3. 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14. 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15. 医疗机构除开展疾病诊疗以外,还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三单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节 概 述

一、立法宗旨

为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发展。

二、医疗事故定义与构成条件

1. 发生在经批准医疗机构,经注册的医生,在单位医疗活动中的医疗行为。
2. 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
3. 该行为是过失而不是故意,若为故意则属于犯罪。
4. 该行为与给患者出现的人身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医疗事故分级

一级: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

二级: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三级: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